

合同编号：



HILGB2100193BGN00

#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智能终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MC-2021-112-02

甲方（盖章）：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

签署地点：海南省临高县



合同编号：



HILGB2100193BGN00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临城镇行政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献志

联系人：黄朝崢 联系电话：13389870518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海口市滨海东路5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云庄

联系人：沈其坚 联系电话：177898722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临高县公安局移动警务智能终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MC-2021-112-02）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项目服务合同：

## 一、项目总体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套)	合计(元)	备注
1	警务通终端	鼎桥TD Tech N8 Pro(NAT-TN70)双卡双待智能手机8+256	6950.00	260	1807000.00	两年质保期限
2	加密卡	智能薄膜卡，配合移动终端完成数据加解密、数字签名和签名验证、消息摘要和消息完整性检验等	400.00	260	104000.00	
3	管控平台服务	对移动终端进行管理，接收来自管理平台的查询、指令等各种信息	360.00	260	93600.00	1. 有效期两年 2. 超出套餐部分费用由使用单位按月支付
4	移动服务套餐	每月80G国内流量（含公安网，超流量后仍可上网且不降速），超出部分按3元/G收费 每月含短信200条，超出部分按0.1元/条收费 每月国内语音300分钟 国内通话，超出部分按0.15元/分收费，每月1500分钟集团网内通话	1920.00	260	499200.00	

合同编号：



HILGB2100193BGN00

合计			2503800.00	
----	--	--	------------	--

##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4个月，服务起算时间按甲方正式出具服务确认日期为准。

(二) 本项目合同的警务通终端、平台、加密卡和套餐质保期为两年，此项目所有服务及设备自验收合格起算，项目终验通过两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退还乙方所开具的银行质保函。

## 三、交货地点

临高县公安局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叁仟捌佰元整  
(¥2503800.00)。

###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终端款的3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壹佰元整  
(¥542100.00)。

2. 货物验收合格后，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终端款的70%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1264900.00元)；并全额支付加密卡及管控平台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197600.00元)。

3. 2021年12月31日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一年移动服务套餐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49600.00元)；2022年11月30日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第二年移动服务套餐费，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249600.00元)。

4. 2023年11月3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银行质保函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壹佰壹拾肆元整



(¥75114.00元)。

5. 乙方指定下属机构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高支行

银行地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解放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账号：2201025929200020695

注：合作期间乙方收款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1.1 作为乙方的大客户，享受乙方为大客户提供的优质服务。

1.2 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期满后，对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等信息永久享有所有权和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

1.3 享有因建设中迟延交付使用、运维服务缺陷或质量有瑕疵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而向乙方索取赔偿的权利。

1.4 享有在合同期限内手机终端固件、终端管控软件性能优化升级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2.1 指派专人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协调和配合，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项目实施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手续等；以及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环境，如为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及信息核对等方面提供场地环境；如在本合同期间内需要甲方出具证明材料，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甲方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为准，指派人员单方签字不视为已获得甲方授权。

2.1.2 配合乙方开展移动警务终端调测和维护工作。

2.1.3 确认有关项目进度及签收有关文件资料。



2.1.4其他为使移动警务终端正常运作所需采取的措施或工作。

2.2项目实施中，需放置在甲方场地内的乙方硬件设备，由甲方负责保管，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丢失的，乙方应采取修复、新购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但该毁损、丢失是由于乙方未向甲方就产品的具体使用和保养方法尽到说明示范和提示注意义务的除外。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1享有按合同约定收取费用的权利。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交、少交、迟交费用，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补交费用，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过60个工作日的催告期后、甲方仍无故未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因甲方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维护迟延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责任。

### 2. 乙方的义务

2.1视甲方为大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优质服务

2.2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合法、正版硬件。

2.3乙方提供项目管理和服务，内容如下：

2.3.1移动警务终端交付时，双方履行移交手续，此后，本项目采购设备属于甲方的资产，由甲方进行处置；因甲方原因导致终端设备毁损、丢失的，乙方协助采取修复、新购等措施予以补救，有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3.2乙方应派出至少2名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制发卡入网、套餐内容讲解、屏幕贴膜保护、设备使用操作等培训服务，并自行承担产生的一切费用。

2.3.3SIM/UIM 卡在合约期内享受自然损坏，免费换新服务（如是用户个人原因遗失补办，需按乙方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移动警务终端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3.4双方应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甲方





的意见，并接受监督和指导。

2.3.5乙方为甲方提供5G APN/VPDN 专用通信网络，保证移动警务终端经无线传输链路到公安侧接入专线信息通信安全的能力。

2.3.6保证无线传输链路及 VPN 专线需与互联网通道进行有效隔离。

2.3.7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实体营业厅或电话营业厅应为甲方用户提供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业务。

2.3.8在移动警务业务使用的重点区域应急处置场景下，乙方应尽量优先保障公安用户使用5G/4G 数据网络；全省市县主城区实现4G以上网络全覆盖，乡镇至少覆盖3G 网络。

2.3.9针对甲方用户发现的信号盲区、网络不稳定地区、网络优化需求等问题，双方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予以解决。

2.3.10乙方为甲方提供与本地网络同级别的全国漫游网络保障。

2.3.11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

2.3.12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移动警务终端用户卡号信息，并提供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2.3.13项目管理内容包括SIM/UIM 卡制发卡服务、售后服务、应急响应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明确责任人，进一步规范符合移动警务的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

2.3.1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户信息并完成SIM/UIM 卡入网后，应将用户信息按指定格式反馈于甲方，信息应包括 IMSI、ICCID、用户姓名、手机号码、归属地等项。

2.3.15如遇SIM/UIM 卡产生欠费，乙方应及时通知其用户，并主动配合用户查明欠费原因及明细，协商解决。

2.3.16乙方应做好日常网络巡检、运行分析、升级更新，出现断网故障、发现网络异常和重大网络调整等情况，应通过电话或短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迅速处置，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加强节假日和重大保障时段的值班备勤，



明确值守人员，随时响应和配合工作任务，对网络予以重点保障。

2.3.17乙方应为甲方设立绿色通道或专家座席等方式，为甲方用户办理补卡、换卡、查帐、交费、咨询等事宜提供优先便利。

2.3.18当甲方需要开展系统、网络、移动警务终端等测试工作时，乙方应明确专班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一定优惠、便捷政策。

2.3.19为了保障移动警务运行安全，双方建立长效联络机制，防范安全风险，出现安全事件应及时配合甲方调查取证、应急处置等工作。

2.3.20乙方为甲方定制优惠于市场一般套餐的专门业务优惠套餐，包括但不限于话费、流量等方面。

## 六、验收

(一)乙方至迟应在合同签订当日提交甲方认可的产品样本册，包括与产品相关材料、颜色、型号、规格、外形等。

(二)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派专人就产品的外观、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与乙方投标文件描述一致。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货物出厂质量检测报告/公安部安全检测报告。

(三)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但甲方签字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货物全部符合有关规定，甲方一旦发现货物不符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

(四)乙方在验收时应就产品的具体使用方法和保养尽到说明示范和注意义务，否则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一)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二)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海口。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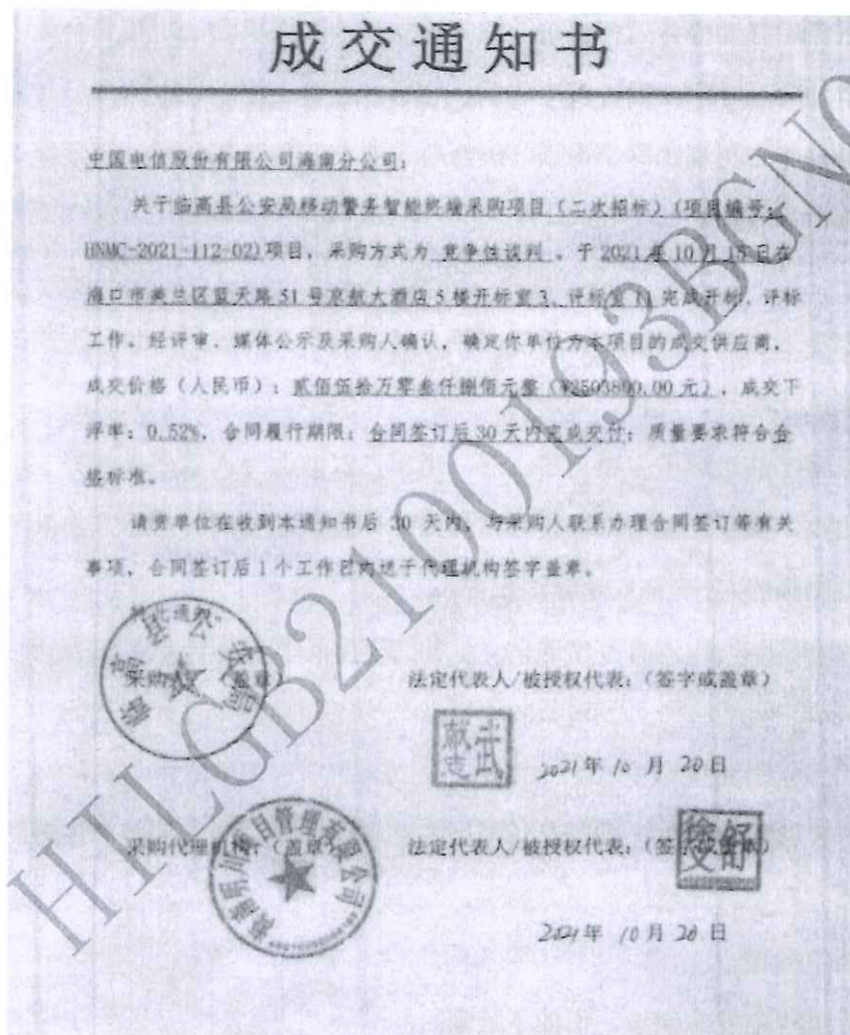
HILGB2100193BGN00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成交通知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临高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年11月9日

日期：2021年11月9日





合同编号:

HILGB2100193BGN00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明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B区8栋1单元1901

法定(或被授权)代表人: 徐舒 2021年 11 月 9 日



HILGB2100193BGN00